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预〔2020〕29号

河北省财政厅

关于下达2020年省对市县重点生态功能区

转移支付预算（直达部分）的通知

有关市、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，雄安新区改发局：

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引导市县政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，提高生态功能重要地区所在地政府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，按照省对市县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，现将2020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预算（直达部分，具体额度详见附件）下达你市（县）。此项补助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26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”，项目代码Z135110079002。

按照直达基层直达民生落实方案要求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预算中的直达市县基层部分，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002正常转移支付”，该项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全部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有关市级财政局收到本通知后，要及时向有关县（市、区）下达转移支付资金，直达资金部分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相关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有关要求，科学安排使用资金，加强直达资金管理。同时，要按照《河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》要求，将转移支付资金用于保护生态环境和改善民生，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，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及形象工程建设和竞争性领域，要加强资金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河北省2020年省对市县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预算

（直达部分）分配情况表（分发市县）

 河北省财政厅

 2020年6月30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河北监管局。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发